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8〕2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鼓励支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 打造豫酒领军企业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省白酒业转型发展工作会议和河南省白酒业品质提升现场会精神，深入实施《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酒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119号），支持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韶酒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努力将其打造成为振兴豫酒的领军

企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企业自主经营为主体，以打造品牌、提升品质、弘扬文化为突破口，鼓励企业在确保工艺和质量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将仰韶“彩陶坊”打造成为核心大单品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知名品牌，确立仰韶酒业在豫酒企业的领军地位。

二、发展目标

2020年，仰韶酒业白酒产量力争翻一番，突破15000吨；白酒在省内市场份额突破20%，总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白酒吨酒价占全国平均水平的比重突破80%，入库税金3亿元。到2025年，白酒在省内市场份额突破30%，白酒吨酒价占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入库税金10亿元，建成全省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中国白酒文化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品牌重塑。大力推进“基地品牌化、企业品牌化、产品品牌化”，采取集成技术、集中力量的举措，将仰韶酒业培育成为在全国市场有重大影响力的豫酒领军品牌。深度挖掘、科学论证，确立陶香型白酒在豫酒中的领导地位，体现豫酒差异化特色、增强豫酒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五朵金花”“五大好酒（大单品）”“五大酒商”评选活动，依据其排名位次给予奖励。支持仰韶酒业围绕研发创新、创意设计、生产制造、

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品牌、产品、文化等系统营销策划。依托仰韶文化底蕴,传承创新仰韶酒文化,围绕文化开展品牌塑造、单品打造。引导仰韶酒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华老字号和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等,对获得相关荣誉的,市、县财政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财政局,渑池县政府)

(二) 优化产品结构。鼓励仰韶酒业全方位开展市场调研,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实施大单品战略,聚力发展中高端大单品。支持仰韶酒业培育推广超级单品,集中优势资源,把“彩陶坊”系列打造成为亿级大单品。结合市场需求趋势,在个性定制、产品融合、用户体验、市场定位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

(三) 提升产品品质。弘扬豫酒柔和、绵长、醇厚风格,引导企业传承和创新传统酿酒工艺,强化对酿酒过程和细节的把控,推进精细化、标准化生产。支持仰韶酒业实施一批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重点项目,保护和改造提升传统工艺,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争取列入省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设备、研发实际投入争取豫酒发展资金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倡导“一生酿好一坛酒”的企业文化,秉持匠心经营之道,将一丝不苟、精益求精融入工艺、融入产品。深化产学研结合,支持仰韶酒业提升研发平台层次和水平,

争取申报国家级重大创新研发平台，获得认定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大力宣传推广。加快营销模式重建，支持仰韶酒业立足河南市场，加大行业研讨、品牌推广力度，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上进行经常性集中宣传推介。支持仰韶酒业建立多载体、多层次、多渠道的营销网络体系，推广仰韶酒品牌。鼓励通过大数据、“互联网+”平台开展电商营销，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连锁经营模式、搭建（电商）营销平台。大力宣传开拓市场，充分挖掘仰韶酒的品牌影响和文化价值，对产品、品牌、文化、产业一体策划。全方位组织仰韶酒品牌推介，加强地企对接，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权威性。倡导“三门峡人喝仰韶酒”，各级商务性活动将仰韶酒作为推荐用酒。组织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交流会、洽谈会等，引导省内酒类流通企业与仰韶酒加强合作开拓市场。市、县（市、区）新闻媒体对仰韶酒宣传予以支持，在播出时段、刊登版面上给予优先安排；支持仰韶酒在重点地段发布户外宣传广告。在编制三门峡市远景发展规划时，着重突出仰韶文化这一主题元素，在城市建设、道路命名、城市雕塑设计、核心景观建造等充分体现仰韶文化及彩陶元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城乡规划局、城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发展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注重人才建设。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争取列入

百名中原领军型企业家培养计划。增强企业家的质量和诚信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到诚信经营、合法经营，用“良心”酿造品牌。鼓励仰韶酒业积极参加省级品酒师、酿酒师、大工匠等评选，争取纳入省高层及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结合产业人才现状，与市人才办积极对接，采取多种方式引进和培养科研、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急需高层次人才，满足仰韶酒业转型提升的人才需求。统筹协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人才培养，促进“校企”“院企”合作，为仰韶酒业转型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六）推动绿色发展。按照“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要求，加强对仰韶酒业生产区域及周边环境保护和治理，建立和完善仰韶酒产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补偿机制，禁止发展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业，禁止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进入仰韶酒水源地保护范围，切实保障酿造白酒所需的水质和生态要求。减少包装对非再生性资源的消耗，控制包装废物的产生，规范包装物回收利用市场，提高资源利用率。（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成立三门峡市支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仰韶酒业转型发展，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牵头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分解落

实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澠池县政府成立对接机构，负责各项工作的执行落实。

（二）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好上级有关财政支持政策，重点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加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追溯体系建设等；企业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出台相应税收奖励政策，积极兑付各项资金补助，扶持激励企业壮大规模、提升效益；结合实际设立白酒发展专项基金，鼓励支持企业参与评优评先、专利申报、职称评定、成果鉴定等活动。创新融资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通过审核批准发放信用贷款力度，帮助仰韶酒业等企业在银行系统顺利融资，通过政府补助、贴息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力度，对企业不断贷、不抽贷、不限贷；扩大酒企动产、不动产（原酒、窖池）、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范围。优化审批程序，按照“效能革命”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在项目申报、手续办理、专利申请等方面高效率、无障碍。强化要素供给，在城市规划过程中优先保障企业发展用地需求。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以人为本，妥善处理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使企业转型发展步入健康快车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三门峡银监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局、城乡规划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澠池县政府）

（三）规范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酒业市场秩序，建立完善

市场流通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酒类专项维权活动。严厉打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假冒侵权行为。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对商标和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工商局）

（四）优化发展环境。严格落实我市酒业转型发展有关政策，全面清理涉酒企业不合理收费，切实降低酒企负担，提升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净化市场环境，整治市场秩序，依法保护仰韶酒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不受影响，严厉打击阻挠、破坏企业在基础建设、生产经营、产品流通过程中的不合法、不合规行为，构建良好的市场生态。加强组织监管，杜绝不作为、乱作为、乱收费、乱摊派、吃拿卡要等不良现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8年6月9日

附 件

三门峡市支持仰韶酒业转型发展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安 伟（市长）

副组长：孙继伟（副市长）

成 员：张广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建文（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晓波（市科技局局长）

李发军（市工业和信息委主任）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毕立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董树良（市环保局局长）

张桂珠（市城管局局长）

王保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段建民（市水利局局长）

刘文祥（市商务局局长）

赵冶钧（市工商局局长）

索继军（市质监局局长）

毋慧芳（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曹成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冯 勇（义马市政府市长）

谢喜来（澠池县政府县长）

李 涛（湖滨区政府区长）

胡志权（陕州区政府区长）

何 军（灵宝市政府市长）

张晓燕（卢氏县政府县长）

朱 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王志超（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李发军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赵睿同志（澠池县政府副县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9日印发

